

黑龙江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 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黑龙江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黑龙江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及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盈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二条 会员是本会建设的基础和核心。为加强本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服务和自律功能，做好“双向服务”；维护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民政部、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规定和《黑龙江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会员。

第二章 会员范围

第四条 根据本会性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会的会员种类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其中，单位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

第五条 会员范围：

- （一）省、市、县汽车维修与检测相关企业单位；
- （二）汽车维修与检测相关科研、教育、新闻、出版等事业单位；
- （三）汽车维修与检测相关的重点企业，以及汽车金融、保险、配件、法律服务等企业单位。

第三章 入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会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并遵守本会章程；
- （二）自愿加入本会并愿意积极参与本行业工作和活动；
- （三）单位会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四）在我省维修与检测行业及相关行业各领域，具有较大权威性、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个人。

第七条 入会程序：

（一）通过书面或利用协会邮箱向本会秘书处提交《黑龙江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入会申请书》、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以及申请单位简介；

（二）经本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合格的办理入会手续；

（三）决定接纳申请单位为会员的，由本会发文公布并授权秘书处颁发《黑龙江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会员证》，秘书处将在本会网站上公布新会员名单。

第四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在本会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免费或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黑龙江省汽车维修与检测发展与管理相关的研讨、论坛、年会等活动，加强与业界的交流与合作。
- （三）获得本会提供各项服务的优先权；
- （四）免费获得本会的刊物或其它信息资料及法律和技术援助；
- （五）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 要求本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帮助维护合法权益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七)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四)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五) 及时向本会反映行业、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详实的资料；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五章 会员管理

第十条 本会为会员颁发会员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应设会员代表一名，代表会员单位履行职责。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会员单位的会员代表。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更换任职本会会员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向本会报备新任会员代表。

担任本会常务理事、理事的会员单位更换会员代表，新任会员代表继任该会员单位在本会的职务，需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办公会确认。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因资产重组、联合经营等原因改变企业规模和名称的，须报知本会，换发会员证书；组建企业集团的，可以集团的名义作为本会团体会员；被其他行业的企业兼并的，如仍为独立的

法人或二级法人继续经营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其会员资格不变。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须提出书面申请，办妥有关手续，交回会员证书。

第十五条 会员不履行义务，如无正当理由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会员单位视为自动退会，取消会员资格，会员证书收回作废。

第十六条 会员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停业整顿、暂扣和吊销其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处罚；如有违反本会章程、损害本会利益和声誉等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收回会员证书。

第十七条 对会员入会、退会、取消会员资格或予以除名，本会将以一定方式公示、公告。

第十八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会员单位应设联络员一名，负责与本会秘书处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

第十九条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由本会秘书处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视不同情况给予其警告、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理。

第六章 会员服务

第二十条 坚持服务导向，在行业委托、市场调研、专业咨询、行业信息、技能培训、品牌推广、沟通交流等方面充实能力，做好服务，更好地为企业、行业、政府提供服务和支撑，引导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升级。

（一）做好政策的宣贯和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相关信息发布服务，帮助会员掌握行业动态；

(二) 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积极反映行业问题和会员单位合理诉求，依法为会员单位争取政策支持；

(三) 通过互联网和 APP 平台，整合资源，搭建连锁经营，实现品牌产业资源一体化，为会员单位降低成本，增加效益；

(四) 为会员提供交流平台，推广新技术应用和管理先进经验，组织省内外考察学习；

(五) 定期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培训，提升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建立技术工人人才库，为企业和技工提供双向选择平台；

(六) 提供汽车维修与检测领域的法律、技术、管理咨询；

(七) 根据会员需要组织设备、配件、保险等团购，降低会员企业成本；

(八) 宣传会员企业，向社会推荐品牌企业和维修技工，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本会网站开辟“会员信息”、“会员风采”等栏目，根据会员需求为会员单位进行多方面宣传，投稿邮箱 hljsqxxh@126.com。本会微信公众号为会员单位提供免费宣传空间，传递会员动态，展示会员风采。

(九) 与新闻、媒体单位开展广泛协作，弘扬行业内涌现的为民服务项目，引导车辆所有者正确选择维修项目，推介连锁经营、快修、专修网点，方便车辆所有者自主选择。

(十) 与其他行业开展广泛合作，建立异业联盟，资源互用，拓宽本行业影响面。

(十一) 与金融业开展广泛合作，为企业发展、改造升级，多渠道融资，搭建融资平台。

(十二) 邀约配件制造、经销、设备制造、经销企业开办展会，

为会员单位选择优质配件、精良设备搭建平台。

第七章 会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员应当按照本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费按年度缴纳，非营利性普通会员单位年度会费为 1000 元，营利性普通会员单位年度会费为 2000 元，理事单位年度会费为 5000 元，常务理事单位年度会费为 8000 元。

第二十三条 新批准入会的会员单位，应按照会费标准于登记注册时一次性缴纳当年会费，以后按年度缴纳。

第二十四条 会员单位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会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会费，也可以一次性合并缴纳五年的会费。

第二十五条 会员单位缴纳会费可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选择现金、支票或汇款等方式。采用汇款方式的，汇款时须明确注明汇款用途为“会费”，协会秘书处在确认会费到账后开具会费收取凭证。

第二十六条 会费的收取和管理由本会秘书处负责，秘书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配备专职财会人员，设立会费收支帐册，接受审计和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向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状况。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成员单位的会费由本会秘书处统一收取，由分支机构秘书处负责催缴；分支机构不得向成员单位重复收取会费，但成员单位自愿提供的资助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由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汽车维修与检测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